



交通航海职业技术教育教材（技工教育）

交通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航海类学科委员会组织编写

船员职务与海运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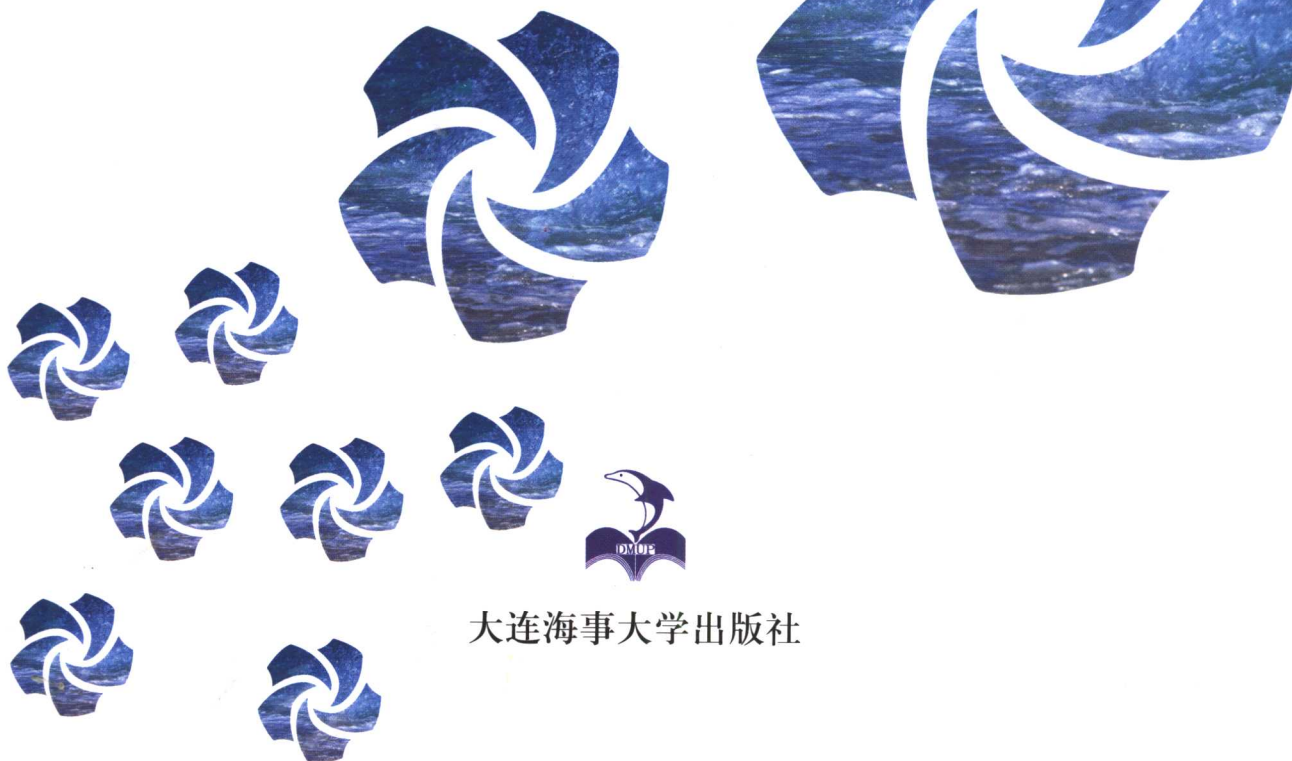
肖建农 主编

郑钟文 主审

符合STCW公约要求

交通部科技教育司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审定教学大纲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交通航海职业技术教育教材(技工教育)

交通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航海类学科委员会组织编写

船员职务与海运法规

肖建农 主编
郑钟文 主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船员职务与海运法规/肖建农主编.—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1.8
(交通航海职业技术教育教材(技工教育))

ISBN 7-5632-1480-1

I.船… II.肖… III.①船员-职责-技工学校-教材②海上运输-法规-技工学校-教材 IV.U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1487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普兰店市第一印刷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1年9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4次印刷

幅面尺寸:185 mm×260 mm 印张:8.75

字数:218千字 印数:4001~6000册

责任编辑:黎为 封面设计:王艳 责任校对:郭有润

定价:15.00元

前 言

航海职业教育系列教材是交通部科教司为适应 STCW 78/95 公约和我国海事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而组织编写的。编审人员是由交通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航海类学科委员会组织遴选的,都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本系列教材编写的依据是交通部科教司颁发的《航海职业教育教学计划 and 大纲》(技工教育)。

本系列教材突出了以能力为本位的职业教育特点,注重实践教学环节,反映了当今航海技术发展的新知识和新技能,符合国际、国内相关公约和法规对支持级船员的要求,是我国中等航海职业教育中一套重要的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适用于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的航海职业教育,也可作为船舶水手、机工的培训教材。

虽然本系列教材的编审过程中进行了集体筹划,但仍会在某些方面存在着不足之处,在此,衷心希望广大教师、航运企事业单位的同行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利我们在再版时修改并进一步完善。

交通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航海类学科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编者的话

本教材是根据 2000 年交通部职业教育教材出版计划（技工部分）的精神，为了履行经 1995 年缔约国大会通过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进一步提高海员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大纲》、《航海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大纲》的有关规定及现代船舶对水手在船员职务与海运法规方面的要求编写的。本教材适用于航海类技工学校学生，同时也可用作值班水手培训教材。

本教材共分 4 章，内容包括海船船员职务规则、水手值班职责、船舶安全生产规章、公约与法规等。

本教材由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肖建农和浙江航运技校孙秋高编写，福建海员学校郑钟文主审。肖建农编写了第一章和第四章，孙秋高编写了第二章和第三章，全书由肖建农主编。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朱财兴船长、沈飞和钱戈等老师的帮助，在此表示谢意。

因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12

目 录

第一章 海船船员职务规则.....	(1)
第一节 总则.....	(1)
第二节 船员配备及组织系统.....	(4)
第三节 船员职务规则.....	(6)
第四节 船员调动交接制度.....	(24)
第五节 国旗、旗帜和礼节.....	(25)
第二章 水手值班职责.....	(2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27)
第二节 船舶水手值班职责.....	(37)
第三章 船舶安全生产规章.....	(44)
第一节 船舶管理的有关制度.....	(44)
第二节 技术操作规程制度.....	(48)
第三节 船舶应急部署及演习制度.....	(58)
第四章 公约与法规.....	(68)
第一节 船政管理与法规.....	(68)
第二节 有关的国际公约.....	(99)
第三节 防污染法规.....	(114)
参考文献.....	(133)

第一章 海船船员职务规则

船舶是一个多部门、多工种协同作业的特殊生产单位。随着改革开放和生产形势的深入发展,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广泛采用和船长负责制的全面推行,为保证船舶安全航行、促进运输生产,作为船员必须熟悉各级船员的领导关系、职权范围、工作内容及各自的职责,也就是必须熟悉并严格执行船员职务规则,不但要做好本职工作,而且还要搞好相互间的协作,共同完成运输生产任务。为此,各大航运(集团)公司都已制定了相应的《船员职务规则》,其内容大同小异。本章将着重归纳、介绍中海和中远(集团)公司的《船员职务规则》。

第一节 总 则

船舶运输生产承担着国内外及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和国际间经济贸易的任务,具有流动分散、远离领导、服务社会和直接涉外的特点。船舶生产所处的工作条件又与陆地单位不同,面临着多变恶劣的自然条件和多种复杂的社会环境,船舶内部又是一个多部门、多工种协同作业的整体,各部门、各工种之间既各具相对的独立性,又存在着一定的关联性,围绕着安全运输的共同目标紧密合作。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经济利益,维护良好的海上秩序,确保安全生产,严格劳动纪律,加强船舶管理,全体船员应当了解并共同遵守下列各条。

一、船舶实行船长负责制。船长由上级行政领导任命或聘任,受上级行政和党委双重领导。船长领导全船的生产、安全、行政和技术工作。船长在履行领导职责时要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结合日常生产,做好船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并改善和保证船舶精神文明建设所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船长有以下职权:

1. 在执行上级指令,完成生产任务过程中对船舶管理、驾驶及涉及安全的问题具有决定指挥权。
2. 督促制定本船的年度、季度、月度安全生产计划,执行上级颁发的规章制度,并结合本船实际,组织制定实施细则等。
3. 当船舶安全受到威胁或发生意外时具有紧急处置权(包括拒载、防污染、抢救、抢险、抛货、绕航、弃船等)。
4. 对本船船员的工作考核在业务技术方面做出鉴定,对本船船员的职务升降、调动、选拔、送培等方面提名,在征求政委、部门长的意见后向上级提出报告。
5. 按上级规定对船员进行奖惩。
6. 为保障在船人员和船舶的安全,有权对在船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强制措施以制止其行为。
7. 按照公司 SMS 等要求安排全船学习、操练等活动。
8. 按上级规定范围审批船舶的有关开支。
9. 在对外联系时按授权范围代表船舶所有人、承运人、承租人等行使职权。

10. 上级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政委是船舶领导人之一，由上级党委任命，受上级党委和行政双重领导。政委负责全船的思想政治工作，并协助船长兼管部分行政工作，政委在履行领导职责时要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开展思想工作，确保船员思想稳定，为安全生产提供思想保证。

四、政委对船舶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范畴的工作行使审批、组织、实施、检查、落实、向上级报告和建议等职权，重要问题必须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后执行。涉及行政方面的事项要事先征求船长的意见，对下列问题政委应协助船长行使领导职权：

1. 对船员（包括实习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
2. 安全意识教育；
3. 船舶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
4. 船员生活方面的有关工作；
5. 协调船舶各部门和船员之间的工作关系；
6. 负责对本船船员的工作考核，在思想政治方面做出鉴定，并对本船船员的职务升降、调动、选拔、送培及奖惩等向船长提出建议；
7. 船长委托的其他行政领导工作；
8. 上级党委或行政交给的其他工作。

五、船长和政委在船舶工作中应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相配合、齐心协力共同对上级党政领导负责。对下列问题船长和政委应及时商量，共同决定：

1. 贯彻上级指令和工作部署；
2. 需要提请党支部委员会和船务会议讨论的问题；
3. 安全质量方面的重要问题；
4. 全船范围的工作布置和总结；
5. 安排全船性的会议和学习等活动；
6. 需要向上级请示汇报的重要问题；
7. 党支部决定的需要由行政贯彻执行的问题；
8. 各自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9. 其他需要商量研究的问题。

对上述问题，当船长和政委的意见发生分歧时，应及时报告上级裁决。在紧急情况下，需要果断处置重大问题时，属于船长主管的范围，以船长的意见为主做出决定；属于政委主管的范围，以政委的意见为主做出决定。决定人必须对上级负责，事后及时报告，接受检查。船长、政委可按本岗位职责管理范围签发电报、电传和传真，并对此承担责任。

六、中国共产党在船舶上建立支部委员会。党支部是船舶的政治核心，领导船舶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支部委员会按党章规定选举产生。必要时，党支部书记可以由上级党委直接任命。

七、船舶建立职工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职工大会闭会期间，其日常工作由船舶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大会接受党支部的领导。

八、船长和政委应自觉接受船舶党支部和群众的监督，定期向党支部委员会和职工大会报告工作，听取党支部委员会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九、船长、政委和船员都必须具备国际公约或国家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一切合格证书和证件。

十、全体船员应当：

1. 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热爱企业，热爱本职工作，爱护国旗，维护船容卫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爱护国家财产，努力增产节支，为国家和企业创造更多的财富；

2. 熟悉 SMS 文件并按规定执行；

3. 明确全心全意为船舶所有人、为租家、为货主服务的宗旨，认真负责，积极地完成本岗位工作以及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4. 树立安全质量第一的观念，在生产过程中，随时注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守岗位，守职尽责，当发生危及船舶、人身、货物及设备安全的情况时应按 SMS 文件要求，迅速报告船舶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遇到紧急情况不得擅自撤离现场，务必严守自己的岗位，听从船长的指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财产生命；

5. 每个船员均应熟悉应变部署表中本人的任务，有责养护和熟练掌握有关的应急设备。认真参加救生、消防、堵漏、溢油等各种应变部署的演习和其他应急演练，在各种困难面前，具有不怕苦、不怕死的牺牲精神，镇定地应付一切紧急情况；

6. 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服从船长、政委以及船舶各级领导的命令和指挥，自觉遵守船舶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养护和维修工作，确保船舶各种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严格执行劳动纪律，按规定值班、交接班和请销假；船员在船上不得酗酒、打架、赌博，不得吸毒、贩毒、走私、偷渡、嫖娼或搞淫秽活动，不得倒卖商品牟利，不得挪用、盗窃公共财产，不得接受贿赂等，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业余活动不得妨碍他人休息；值班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职守，临时离船的船员必须按船长规定的时间返船，家不在停泊港的下地船员，都必须在当日 23 时以前返船，停泊港在国外的，应按照外事纪律的要求严格执行；

7.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遵守所在港口港章和海关规定，遵守外事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维护企业声誉，不损国格和人格，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8. 认真学习政治、文化，钻研技术、业务，熟悉本职岗位应知应会的技术业务要求，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有次序地完成各项任务；

9. 每艘船都应该有良好的船风船貌，讲究文明，遵守社会公德和维护航海道德，谦虚谨慎，团结互助，在完成本职岗位工作的同时，积极参加船舶群众团体工作和各项集体活动。

十一、船舶各级领导应当：

1. 树立牢固的事业心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热爱本职工作；

2. 忠于职守，严格要求，认真履行领导职责；

3. 奉公守法，清正廉洁，以身作则，处处起表率作用；

4. 树立“以人为本，严管善待”的管理思想，发扬民主，关心群众，谦虚谨慎，团结同志；

5. 善于调动船员的积极性，做好船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十二、船舶工会、共青团组织分别受上级工会、团委和船舶党支部的双重领导，以党支

部为主，根据上级组织的要求和自身的特点开展工作。船舶的民兵组织在船舶党支部的领导下，按上级相关组织和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十三、船舶的船务会议由船长主持，政委、轮机长、大副、大管轮、工会主席、三副（记录员）等参加。也可根据需要召集其他人员参加。船务会议对船舶生产、业务、安全、行政和技术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由船长做出决定和部署措施，内容包括：

1. 关于船舶完成生产任务和执行上级指令的计划、措施以及完成情况的报告；
2. 关于船舶安全质量方面的重要保障措施；
3. 船舶发生事故后向上级提出的正式报告中，船长认为有必要提请讨论的问题；
4. 船舶为贯彻上级颁发的规章制度而需制定的本船实施细则；
5. 船舶为国家、企业做出贡献后，向上级请功、请奖；
6. 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对船员转正、定级的鉴定，以及对违纪船员做出行政处分的建议；
7. 讨论决定上级没有明确规定分配原则的奖金、劳务费等款项的全船的分配方案；
8. 船长认为有必要提请讨论，或由政委建议提请讨论的其他问题。

十四、船舶为国家、企业做出了显著贡献，上级机关对船舶领导人和有关船员或全体船员，应根据其工作表现和贡献大小，给予表扬、奖励和晋级；由于船员的失职而造成重大损失，则应对船舶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根据其岗位职责和责任大小，追究其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节 船员配备及组织系统

为了维持船舶正常的航行及工作秩序，确保船舶具有良好的维修保养状况，每一船舶都应配足保证安全航行的合格船员。为此，国际公约和船旗国政府通过立法来确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对不同航区、大小和种类的船舶的配员给予限定，我国交通部安全监督局于1998年5月1日颁布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并规定：3 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甲板部共7人（包括船长），轮机部7人，无线电报务员1人，同时，也规定了减免情况，各航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配备船员总数，但规定最多不得超过救生设备的定员。高级船员需持有我国港务监督颁发的职务适任证书，水手、机工也应持相应的值班适任证书。

目前，我国航运公司船员按传统规定仍隶属于不同部门，船员组织形式货船如图1-1所示，客船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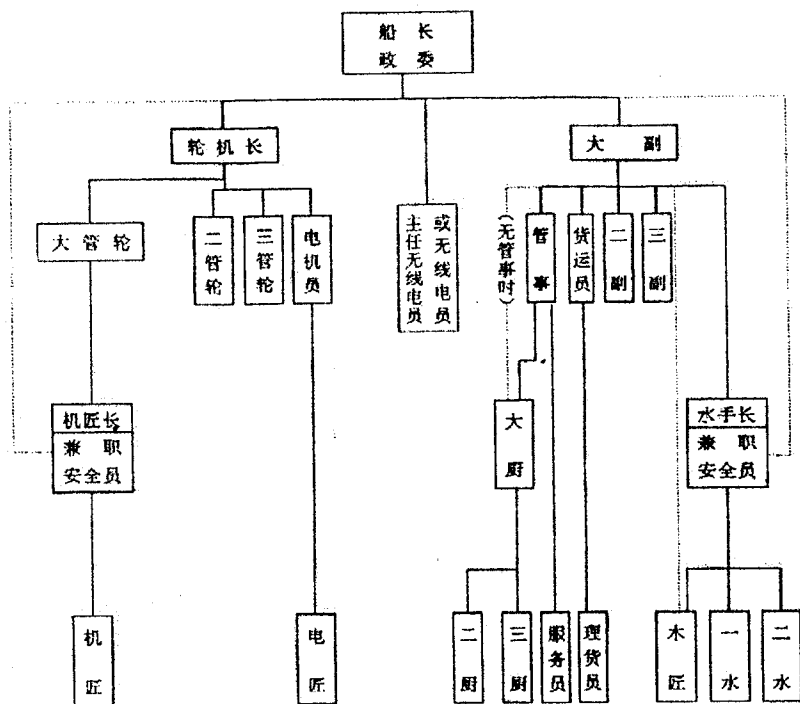


图 1-1 货船工位设置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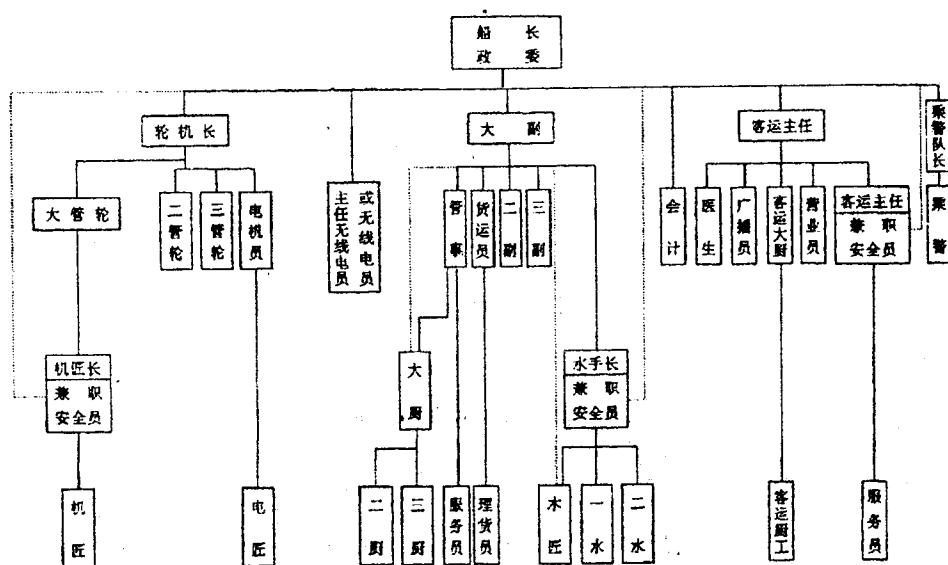


图 1-2 客船工位设置框图

各部门的分工如下：

(一) 甲板部

1. 负责船舶营运和船舶驾驶；
2. 负责货物运输，包括积载、装卸准备、途中保管，以及装卸的协助和监督；
3. 负责船体及舱面设备的保养；
4. 主管驾驶设备，助航仪器的养护、修理，旗帜、信号的保管、使用，航海图书资料的添置和更换；
5. 主管救生、消防、堵漏工作及其设备器材的管理；
6. 主管舵设备、锚设备、系缆设备、装卸设备及其属具的使用和部分机械的一般性保养；
7. 主管货舱系统和在机舱外的淡水、压载水、污水系统的使用和保养；
8. 航海气象观测及报告；
9. 甲板部人员管理、培训和考核；
10. 负责 VHF 对外联系、系离泊、锚泊安全，人员上、下船的安全，如不配备船医还要负责全船医务；
11. 与机舱、电信、事务部门的联系等其他有关事项。

(二) 轮机部

1. 负责机舱内主机、辅机、锅炉，包括发电机等辅助机械及其管系的使用、保管、维护、保养和修理；
2. 负责全船电力系统及用电设备的管理；
3. 负责全船电焊工作、舱面机械转动部分的保养、修理，舱面管系的修换；
4. 负责燃油的补给、驳移等其他有关事项。

(三) 事务部

负责全船人员的伙食、卧具、公共场所的卫生、来客招待、主管船舶财务，如配备医生，应负责全船的医务。

第三节 船员职务规则

海船包括航行于沿海、近海和远洋的商船。目前，我国海船各级船员的基本责任可概括如下。

一、甲板部

一、船长

船长是船舶最高领导人，船长在船公司的领导下，指挥船舶进行运输生产，全面负责船舶安全和防污染，负责全船的运输管理、经营管理、业务管理、技术管理、行政管理、应变指挥及涉外工作等。同时，船长还应做好运输生产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体船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决定、规章和命令。安全优质地、全面地完成运输生产任务和各项技术经济定额指标，充分维护国家和船公司的利益。船长既是技术职务又是行政职务。

（一）在技术管理方面，船长有责

1. 领导全体船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组织和做好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SMS）工作，保持公司 SMS 的有效运行。

2. 全体船员，积极做好港口国监督（Port State Control 简称 PSC）检查的各项工作，对存在的缺陷应及时处理、消除，如船舶自身能力解决存在困难，应及时报告公司的有关部门。

3. 及时向全体船员传达上级下达的运输生产计划和各项定额指标，提出保证完成任务的具体措施和工作计划；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应指示各部门长检查执行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修改、完善和补充原措施。

4. 贯彻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核和签署港口各种费用账单；注意和检查燃、润、材物料的消耗、储存数量和保管情况。

5. 积极组织和领导全体船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热情支持和采纳合理化建议，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法定计量单位。

6. 认真审阅并签署航海日志、车钟记录簿和舱水测量记录等，检查其准确性，发现问题或错漏应迅速处理或纠正；督促轮机长和无线电员认真做好轮机日志、电台日志的记录工作。

7. 审核、签署应变部署表并公布实施，定期主持消防、救生、溢油、应急操舵等各种演习，并督促大副将情况记入航海日志及专用的记录簿内备查。

8. 认真填写并妥善保管航史簿，航史簿作为船舶技术档案，列入移交范围内。

9. 在技术管理方面，船长还应认真研究本船的有关资料和各种设备的性能、特点。有责任督促各级有关人员做好管、用、养、修等工作。

（二）在行政管理方面，船长有责

1. 及时执行行政文件，督促各经办船员按时完成，定期检查各经办船员对船舶文件、资料和管理情况，防止损失和丢失；将船舶各种报表、报告副本、电报、书信等装订成册并妥善保管，移交时交代清楚，以利接任船长参阅。

2. 主持召开船务会议，布置、检查和总结生产和工作情况，找出不安全的因素，研究防范措施。

3. 坚持安全活动日制度，主持全船安全活动并做好记录，布置并检查各部门活动的内容，表扬好人好事，对不重视安全和违章操作人员进行处理，审阅、签署部门安全活动记录簿。

4. 遵守有关国际公约、港口国管理法规，传达并执行船公司的营运指令和安全规章制度，制定并督促执行全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 亲自或委托大副保管船舶公章，亲自妥善保管重要文件、船舶各类证书，以及船舶有关技术资料，经常检查证书的有效性，及时办理申请检验或换证。

6. 交接班责任及对下级船员的监交责任。

7. 协调甲板、轮机两部门设备的修理及其他事宜。

（三）在船员管理方面，船长有责

1. 负责全体船员的业务学习，有计划地对船员进行 SMS 培训，特别对新上船的船员，船长应亲自对其进行 SMS 培训及指定适当人员指导其迅速熟悉本船的设备特点和本船的各项规章制度，使他们能顺利地担负起本岗位工作，根据船员的业务能力及工作表现，船长有晋升提议的责任。

2. 督促船员遵纪守法,在未办完进港联检手续前所有船员不能离船、无关人员不准登船;联检人员在船上执行任务时,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3. 督促有关人员及时办妥海关兼营簿(外贸转内贸或内贸转外贸)、报关手续、港监船舶进出口签证等。

4. 组织和安排好船员的工作与生活,关心船员的健康,注意调节船员的劳逸,督促餐务人员为提高餐膳质量而努力。

(四) 船长的部分具体职责

1. 开航前的职责

(1) 根据航次任务,及时通知各部门负责人做好各项开航准备工作。

(2) 根据航次任务,负责制定航行计划,督促二副按航行计划画妥计划航线,备齐有效的海图和航海资料并亲自审核;召开驾驶员会议,向驾驶员介绍近期的气象预报概况,说明所部署的航行计划和航线特点,布置安全注意事项等。

(3) 适时地主持召开航前会议,全面检查开航前各方面的准备情况,船舶是否适航,应变设备,燃、润料,淡水和粮食是否按计划(包括航次中可能的耽搁所应急的富裕额)备足,主要需用的属具、备件、材物料是否足够。

(4) 检查各种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件是否齐全、有效;运输单证及港口文件是否齐全;船员是否全部到船;是否办妥离港手续。

(5) 如有船员尚未回船而决定开航时,在国内港口,干部船员未回,船长应将有关情况速报船公司有关部门及当地港务监督,经港监同意并收到公司指示后方可开航;而一般船员通常由船长自行决定,事后报船公司;在国外港口,船长应将未回船的船员详细情况(包括海员证号码)迅速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及我国使领馆,并向当地港口当局报告和委托代理安排食宿和遣返旅费,开航时间,则应听从公司指示及我国使领馆决定。

2. 航行中的职责

(1) 督促各部门负责人认真落实和实施航前所制定的各项计划及措施。

(2) 特别注意督促和检查全体船员严格执行航行值班、交接班和驾机联系制度,确保航行安全。

(3) 在船舶进出港口、靠离移泊,通过危险航道、狭窄水道和船舶密集海域,航近冰区、礁区以及遇恶劣天气、能见度不良和遇敌情时,上驾驶台亲自指挥或指导。

(4) 掌握潮汐、海流、风向、风力的变化和对航行的影响,以及助航仪器的误差,经常检查和监督各驾驶员充分运用各种方法正确测定船位,及时修改航向,使船舶时刻保持在计划航线上航行,必要时应亲自做好这项工作。

(5) 发现值班驾驶员采取的避让措施或变换航向不当时,应立即纠正或亲自指挥,直至确认船已脱离危险为止;亲自主持关键转向点的转向。

(6) 密切注意气象变化,及早采取避防台风和暴风措施,督促电台按时收录气象预报,组织并督促全体船员切实做好抗风防浪的准备。

(7) 能见度不良时,应利用一切有效可行的手段特别加强瞭望,使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安全航速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附近有船舶时,要充分利用甚高频无线电话联系,协调安全避让的措施和行动;督促值班驾驶员用雷达对远距离的物标进行系统观察,对探测

到的物标进行雷达标绘，做出系统的雷达避碰图，确保雾航安全。

(8) 接近冰区或在冰区航行时，督促电台值班人员及时收录冰况预报，要特别警惕冰山的危险，防止船体、推进器和舵等受到破坏，有破冰船引航时，必须严格遵守引航规则。

(9) 夜间航行时，应将航行指示和注意事项或者其他重要的布置明确扼要地写入船长夜航命令簿；任何时候，当值班驾驶员唤请时，应尽快到达驾驶台。

(10) 督促大副按时检查所载货物情况，根据情况采取通风、加固等有效措施以保护货物安全，发现货损，应组织船员抢救，防止扩大损失。

(11) 有责任保证引航员登离船时的安全，认真监督引航员的引领操作，不可放弃指挥的责任，如引航员操作不当，应立即纠正，必要时可以终止他的引领工作，改由自己操作或要求更换引航员，应时刻牢记：船长管理船舶和驾驶船舶的责任，不因引航员引航而解除。

(12) 发现传染病或一时难以确断的可疑病情时，应督促医生立即采取各种有效的防疫措施，并及时报告船公司和按船公司指示报告抵达港的有关机关，申请检疫。

(13) 如发生必须送岸抢救的危急病人时，应立即电告公司和邻近的我国驻外使领馆，同时，应迅速驶往最近的有足够医疗条件的或上级指定的港口就医。

(14) 发生死亡事故时，应立即电告公司，写出书面报告，并附具证明材料，于船抵达港口时报送有关机关并抄报公司和当地（或邻近）我国使领馆，并拍摄抢救过程、遗体 and 悼念活动等现场照片，妥善保管，上交公司。

(15) 发生死亡事件，尽可能保存尸体，待抵达第一港口时处理；如保存尸体确有困难，可经公司批准后举行海葬；妥善保管死者遗物，将其交给公司处理。

3. 停泊时的职责

(1) 督促全船值班人员严格执行停泊值班职责和交接班制度，在锚泊时，应根据水深、底质和周围环境以及水文气象等情况选择锚位，并布置值班注意事项，经常督促检查值班船员认真执行锚泊值班职责，并将有关要求以书面交代值班驾驶员或明确记入船长夜航命令簿内。

(2) 装载危险品或超长、超重货物时，从开始装卸货到货物全部装卸完毕，船长和大副应至少有一人在现场，以便监督和指导船上一切安全措施的正确执行；在锚泊或停卸货物时，督促大副据情况采取通风等措施，保证货物安全。

(3) 离船上岸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必要指示和自己在岸上停留的地址和电话，向值班驾驶员交代清楚。

(4) 船抵国外港口前与政委共同研究船员的登岸事宜，监督全体船员遵守外事纪律。

(5) 督促驾机值班人员遵守防污染有关规定，严禁在停港期间随意排放未经处理合格的舱底污水；当港口有处理粪便和生活污水及垃圾集中上岸的规定时，应确实遵守。

(6) 遵守港口或船公司的停泊值班规定。

4. 货物运输职责

(1) 全面领导船舶货运业务，负责船舶货运质量管理工作，领导全体船员学习货运业务知识。

(2) 严格审核和批准大副编制的货物配载计划，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水路货运规则》、《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有关规定，或对

船舶安全有威胁的货物，有权拒绝装运。

(3) 严格执行载重线证书规定的要求，不得超载，审核载重量、稳性、水尺和船体强度计算、积载形式、衬垫、通风方法和安全措施的正确性，特别当载运危险品、重大件或贵重物品时，应亲自或责成大副现场监督，以保证货运质量、人身防护、船舶安全和良好的适航性。

(4) 严格贯彻执行各货运规章，认真检查督促船员按章操作，制止违章作业，加强港航理货协作，共同搞好货运质量，并指导大副认真进行货物交接签证，认真检查本船所签提单的正确性，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处理。

(5) 切实履行运输契约、租船契约和货运合同等所赋予船舶和船长的各项权利、义务、规定和要求，在租赁期间，船长必须重视维护租家的合法权利。

5. 修船时职责

(1) 认真审批各部门修理计划，汇总成厂修工程单和确定自修项目，一并报送公司主管部门，进厂前开好进厂会议，组织船员做好监修和自修的准备工作。

(2) 会同船舶所有人主修工程师、船检局主修工程师对照 SMS 的要求和参照港口检查项目对有关工程进行督导。

(3) 修理过程中经常检查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尤其是重点工程的情况更应深入细致，切实掌握、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问题，督促各部门严格对厂修工作的监修和验收，努力完成自修工程，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修船任务。

(4) 进坞后，会同轮机长和大副检查船壳、船底塞、海底阀、排水孔、推进器、舵和水线以下各种装置，责成他们做好测量记录。将检查情况记入坞修文件，根据其具体情况和验船部门意见，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水线以下的坞修工程。出坞前，应详细检查这些工程的修理质量。

(5) 修船期间，严格要求有关船员完成所有测量记录和修理记录，将检查情况记入修船文件存查。

(6) 切实做好修船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全体船员认真制定和落实防火、防爆、防冻、防偷盗、防工伤、防污染等安全措施。

(7) 试航时，会同有关方面订出试航具体计划，按制度组织各项航行性能、机械性能的试验，以及操纵技术数据、助航仪器误差等的测定工作，并督促有关驾驶员和轮机员分别做好正确记录。

6. 接收新建、新购船舶的职责

(1) 根据造船合同的规定和接船程序，制定接船计划和具体措施，领导船员做好组织、思想、物质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研究并熟悉船舶性能和技术指标，并加强与监造组或接船代表的联系与合作，以利接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组织船员仔细检查船舶的整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规定以外的缺陷，如有则应及时报告接船代表，以便及时进行交涉。

(3) 组织船员做好对口交接，认真清点各种属具、备件、工具、物料、证书、图纸和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按照合同规定并参照有关规范和试航大纲做好试车、试航和各种设备的验收工作。

- (4) 组织船员进行技术练兵, 迅速掌握船舶和设备的性能、特点和使用方法及操作规程。
- (5) 办妥各种船舶技术证书, 部署受载或各项开航准备工作。

7. 本船遇险或发生意外或救助他船时船长的职责

(1) 当本船与他船发生碰撞后, 应将本船的船名、国籍、船籍港、所属公司名称、出发港和目的港, 以及本船受损情况通知对方, 并取得对方船长的签字证明; 如果对方有沉船、人亡的危险, 应在不严重危及本船安全的条件下, 积极领导本船船员救援对方的人员、船舶或贵重货物, 并认真做好记录。

(2) 船舶发生海难时, 应积极领导和组织全体船员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奋力抢救, 并急电报告公司, 如船舶或人命安全面临严重威胁需他船救助时, 应按规定在国际遇险频率上拍发遇险电报呼救求援。当来援船提出签订救助合同时, 要郑重斟酌条款并妥善处理, 在可能的情况下, 应向上级报告, 并按上级指示执行。

(3) 经过努力而船舶确已无法挽救且将危及人身安全时, 应与政委研究并做出弃船决定, 如时间许可, 应急电简要报告公司; 弃船时, 应按先旅客、后船员的原则, 有次序地安全、迅速离船, 并督促有关主管船员携带必须携带的航海文件, 亲自携带国旗和航海日志, 确信无人在船时最后离船。弃船后, 船长对船员和旅客仍有保持完全的指挥权。

(4) 航行途中, 如发现有碍航行安全的情况或被弃船舶时, 应及时向附近海岸电台和船舶通播安全电报并电告公司, 将情况记入航海日志; 如上级指示把弃船拖往附近港口, 应将经过情况连同航海日志摘录, 书面送港口政府机关, 并抄送船舶代理, 取得港口政府机关的签字证明, 若在国外, 还应报告当地的我国使领馆。

(5) 当接收到他船呼救信号或发现海上有需要救助的遇难人员, 或情况明显的遇难船舶求援时, 只要对本船没有严重危险就应尽力救助, 同时报告公司; 如遇情况不明的遇难船舶时, 则应用最快的方法报告公司, 并等候指示; 但无论如何, 凡救助外国或不明国籍的船舶时, 皆应争取先与对方签订救助合同, 并且在有戒备的情况下进行救助。

(6) 船舶发生事故或在航行中遭遇恶劣天气, 如认为船舶或货物可能受到损害时, 应按海事处理的有关规定写出海事报告或海事声明, 连同航海日志摘录, 一并在船舶抵达第一港口时送交有关部门签证, 按需要申请检验, 并妥善处理。

8. 船舶防污染

(1) 严格遵守国际海上防污染公约及各国有关防污染的规定, 领导制定并经常检查本船防污染措施的落实情况。

(2) 船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域污染, 应立即报告港口当局, 同时发动全船采取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措施, 如必须使用化学剂, 应事先向主管当局申请, 说明化学剂的牌号、计划用量和使用地点, 经批准后, 按其指示使用。

(3) 事故发生后, 及时向有管辖权的主管当局和船籍港港务监督提交书面报告(海事报告或船舶污染事故报告), 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 气象与水文情况, 详细经过, 控制与清除措施, 原因和损害等, 并接受主管当局的调查和处理。

9. 反海盗职责

船长在抵达海盗活动频繁的海域或港口前, 协助政委召集全体船员大会, 介绍海盗活动概况并强调其危害性。专门组织和训练防盗人员, 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日夜巡逻值班, 在